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為管理維護場地，並發揮社教功能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廳舞台嚴禁使用易爆物品。
- 三、本廳禁止觀眾隨意上下舞台。
- 四、本廳舞台禁用鐵釘固定場景，道具禁止在地板上拖拉。
- 五、非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不得擅用各項舞台設備。
- 六、各項道具請勿靠近舞台布幕升降處，以策安全。
- 七、演員應與舞台兩側布幕保持距離，避免穿梆。
- 八、本廳於節目演出時禁止開啟道具間鐵門。
- 九、本廳於節目演出中禁止拍照、錄影。
- 十、本廳內部嚴禁吸煙、飲用餐點。
- 十一、申請單位，請自行派員維持場內秩序，以維安全。
- 十二、申請單位應於演出結束後應即刻清理善後。
- 十三、演出中發生緊急情況，應聽從本廳工作人員之指揮，妥適疏散。
- 十四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兩次疏導未改善者，列為謝絕申請單位。
- 十五、本注意事項奉 核可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狀況隨時修正調整之。